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聲字第18號

聲 請 人 林宜蓉

相 對 人 林瑞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貳萬零玖佰
伍拾參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
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
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，並應於裁判確
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
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
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，民法第20
3條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遷讓房屋事件，經本院以112年
度北訴字第68號判決、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上易字第406號
判決確定，並諭知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均由被上訴人(即相
對人)負擔，業經調卷查明，又本件應徵收之裁判費如后附
訴訟費用計算書所示，其中第一審訴訟費用為新臺幣(下同)
13,969元、第二審訴訟費用為20,953元，合計34,922元，均
由相對人負擔，而相對人於第一審繳納之裁判費13,969元，
應予扣除，故相對人尚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為20,953元
(計算式：00000－00000＝20953)，爰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
額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本裁定送達
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
民 事 庭 法 官 葉藍鸚

01 訴訟費用計算書

02 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 註
03 第一審裁判費	13,969元	相對人繳納
04 第二審裁判費	20,953元	聲請人繳納
05 合 計	34,922元	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08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
10 書記官 黃慧怡